

证券代码：872836

证券简称：康派斯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召开，也可通过电子通讯的形式参会。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也可通过电子通讯的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15: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36	康派斯	2025 年 6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	√

	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提名王静女士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实际控制人与卡奥斯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方艾狄尔会展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议案 1：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向 3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540,000 股（含 8,540,000 股）的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6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904,000.00 元（含 64,904,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43）。

议案 2：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向 3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8,540,000 股（含 8,540,000 股）的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6 元。根据公司章程，同等条件下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议案 3：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产投(威海)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荣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行稳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议案 4：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产投(威海)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荣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行稳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包含股份回购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该补充协议双方签署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议案 5：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议案 6：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并在股份发行结束后办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议案 7：

为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其他相关事宜；

（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办理聘请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4）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等；

（5）授权董事会负责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申报手续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册、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托管等手续；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7）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次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议案 8：

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规范公司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提名王静女士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静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9：

鉴于

2019年6月1日，实际控制人王位元与卡奥斯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奥斯”）签订了《关于投资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合同编号：201906010055），2019年7月2日双方又签订了《关于投资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906010055（01）），该等协议约定了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上市时间承诺、预期净利润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详见公司2019年9月9日发布的临时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22年9月15日实际控制人王位元及其配偶曲春宇与北京东方艾狄尔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狄尔”）签订了编号为【FCSD2022GF001-1】的《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详见公司2022年12月6日发布的临时公告《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2024年2月，考虑到股份回购条款触发等原因，与卡奥斯、艾狄尔协商一致，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王位元与卡奥斯签署了《关于投资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合同编号：201906010055（02））、王位元及其配偶曲春宇与艾狄尔签署了编号为【FCSD2024GF001】的《补充协议（二）》，豁免已触发的股份回购义务等违约责任，同时对原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实控人王位元与卡奥斯、王位元及其配偶曲春宇与艾狄尔进一步协商一致，决定再次签署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再次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3、4、6、7、9）；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1、2、3、7），回避表决股东为（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议案序号为（4），回避表决股东为（王位元、荣成康派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荣成好运塑胶有限公司、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议案序号为（9），回避表决股东为（王位元、荣成康派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荣成好运塑胶有限公司、卡奥斯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北京东方艾狄尔会展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采用现场、信函及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14: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韩炜亮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兴隆路 187 号邮编：264309 电话：0631—7690111/7580099 传真：0631-75750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

- 1、《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或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出席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